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173，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含当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2018年9月3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于2018年9月14日和2018年9月28日披露《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预计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含当日）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因目前治理状况，公司未能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主办券商代为披露该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继续督导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